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北市交監字第 0 九一三九五九 0 四 0 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繳銷重領前為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警員攔檢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同時查獲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移至臺北市監理處填具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北市監四裁字第二 0—五五六五六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通知單上載明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到案繳交罰鍰，因訴願人未依指定日期到案，案移至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二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 0—五五六五六號裁決書，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驗車時始發現並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北市交監字第 0 九一三九五九 0 四 0 0 號函重申處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北市交監字第 0 九一三三四一八三 0—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依據『汽車異動歷史查詢』顯示，貴公司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原為○○有限公司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該公司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向監理單位申報遺損 XX—XXX 號牌，原車重領 XX—XXX 號牌，復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申報遺損，原車重領 XX—XXX 號牌。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該公司將 XX—XXX 牌照辦理繳銷，交回臺北市監理處。系爭車輛車體再靠行貴公司，由 貴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向

臺北市監理處辦理繳銷重領，領取 XX—XXX 號牌掛牌行駛。三、又依『違規查詢報表』顯示，違規人○○○使用已申報遺損之 XX—XXX 號牌於道路上行駛，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遭警察路邊查獲告發在案；系爭車輛於違規日（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係屬○○○有限公司所有，並非 貴公司所有。四、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其處罰對象係『汽車所有人』，而違規日之汽車所有人並非貴公司。爰此，本局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重新審查後，認 貴公司訴願為有理由，自行撤銷旨揭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